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19〕97 号

关于开展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5 号）、《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江大委发〔2018〕60 号）、《江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江大委发〔2018〕53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以下简称团队）

建设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由校内或校内外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具有明确分工的实质性团队，团队成员中研究生指导教师工科不少于 5 人、其它学科不少于 3 人，并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组成结构。

二、申报条件

（一）各团队均须贯彻落实《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和总体要求。

（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申报条件按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1）、《“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要求（试行）》（附件 2）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各申报团队应认真填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申请书》（附件 3），明确前期基础、提升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

（二）申报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发动团队申报，要求各单位至少申报一个团队。申报团队须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申请书》及有关支撑材料报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团队申请书（盖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公章）及有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 501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wygb@ujs.edu.cn。

四、评选与管理

（一）评选原则。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

（二）评选类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分“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和“示范创建研究生导师团队”两类。学校计划评选出“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10 支左右，“示范创建研究生导师团队”10 支左右。

（三）评选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选，于 4 月中旬择优确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创建）研究生导师团队。

（四）建设管理。示范团队建设工作周期为 2 年，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第一年示范（创建）团队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建设工作周期结束后，提交示范（创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情况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1．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标准（试行）

2．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要求（试行）

3．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研究生导师团队申请书

江苏大学

2019 年 3 月 27 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